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秋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朱瑞倩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陈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核查，陈秋鹏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陈秋鹏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晶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朱瑞倩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李晶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经核查，李晶晶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伍丽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朱瑞倩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选举伍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核查，伍丽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巩启春、石镇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